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 ○○○（專案名稱）授權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下稱「甲方」)

_____ (申請單位) (下稱「乙方」)

第一條 授權標的

-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運用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以下簡稱吉祥物圖檔)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以下簡稱標的產品)開發、設計及製作。
-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運用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出席參與活動。

第二條 授權期間

- 一、本契約專用圖檔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二年為限)。
- 二、本契約實體偶裝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7天為限)。
- 三、授權期滿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吉祥物實體偶裝或以吉祥物圖檔進行商品製作、行銷、販售等相關行為；倘若授權產品尚有庫存，乙方得於契約期滿前3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依相同條件延長一年期間銷售，期滿後乙方即應將全部產品下架且不得銷售。
- 四、若因天災、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於授權期間未能使用實體偶裝、吉祥物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設計之情事，乙方得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及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延展授權期間。
- 五、乙方若需提前終止契約，應敘明終止授權原因及日期，書面向甲方提出請求，並切結停止使用本契約授權標的及授權產品開發、設計及製作。

第三條 標的產品

- 一、乙方以「桃園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申請進行「授權標的」之活動參與或產品開發、設計及製作。
- 二、乙方應於完成標的產品設計後，將產品設計稿(含規格、材質、檢驗報告、製造產地等說明)及實體樣品函送甲方審查，甲方得同意尊重乙方之創作理念，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產品製作。前開審查程序係為確保標的產品符合本計畫之宗旨，並避免甲方名譽受損。
- 三、乙方應依審查通過之企劃書內容及吉祥物圖檔使用規範進行衍生性授權商品之開發、設計及製作，相關製作成本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標的產品之售價依乙方申請企劃書所提之售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訂定之。
- 五、乙方應將甲方吉祥物圖檔之來源及說明，標示於該產品外包裝或說明書之適當處。
- 六、乙方應依「商品標示法」與各類產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將產品之材質、規格、尺寸、生產地等相關資料，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標示於產品包裝或說明書適當處。
- 七、標的產品若為商業使用之贈品或非商業使用之產品，應標示「非賣品」字樣。
- 八、乙方須於產品公開使用前 10 日，提供成品_____份供甲方自由運用。
- 九、標的產品特性如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乙方須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供甲方備查。
- 十、乙方如未依照審查通過之企劃書內容製作產品，或所製作之標的產品不符本條規定，甲方得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乙方不得銷售未經甲方審查通過之產品，違者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 十一、乙方就其製作銷售之標的產品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甲方之審查通過並不承擔或免除乙方就標的產品之瑕疵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四條 實體偶裝使用規範及費用

- 一、乙方應先送交活動流程、須吉祥物配合之動作需求等說明，經甲方同意通過後，始得進行實體使用。
- 二、為維護吉祥物形象，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變吉祥物原貌或加以裝飾。
- 三、須以甲方審核通過之操偶團隊及人員進行操偶，倘若現場實際執行非甲方核定之人員，甲方有權現場立即終止授權乙方使用。
- 四、乙方須安排協助操偶師換裝、行走及維護形象之2位工作人員。
- 五、吉祥物不得淋雨，活動場地亦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 六、乙方須於活動現場或周邊準備獨立空間供吉祥物小組換裝及備勤使用，該獨立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
- 七、考量操偶師身體負擔及安全性，吉祥物每工作30分鐘至少須使其休息15分鐘。
- 八、乙方須自行負擔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費用。
- 九、乙方使用完畢須將偶裝通風並用酒精進行簡易清潔消毒，如歸還偶裝為潮濕狀態，甲方有權請申請單位送至專業廠商進行偶裝清洗工作。
- 十、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由甲方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乙方負擔修復及運送費用。
- 十一、公仔因頭部體積較大，應由適合車輛進行裝載運送，運送過程不得擠壓人偶，亦注意不得將偶裝放置於高溫環境下超過20分鐘。

- 十二、運送偶裝務必使用專用防塵袋包束，偶裝各部位皆不可以直接接觸地面或暴露於外面。另應依照專用防塵袋收納，並注意防塵袋內外區分，防塵袋亦須注意清潔，如有毀損或污漬，乙方須負擔其清潔或重新購買之費用。
- 十三、實體偶裝出借及歸還乙方皆須至客家事務局與甲方親自點交確認，避免發生偶裝毀損污漬之責任判定。

第五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間內，將吉祥物圖檔及其相關資訊授權乙方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進行標的產品之開發製作。
- 二、 乙方不得運用未經甲方授權之吉祥物圖檔自行製造及販賣產品。
- 三、 甲方同意於標的產品銷售完畢前，將吉祥物圖檔及其相關資訊授權乙方，作為標的產品行銷宣傳之用。
- 四、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授權之吉祥物圖檔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五、 乙方須於標的產品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权使用」並張貼防偽雷射標籤，但若產品材質及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標示。
- 六、 乙方不得擅自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吉祥物圖檔」之著作內容，圖檔可編輯範圍請參考「吉祥物制定手冊」，如有服裝變更或增添飾品等特殊設計需求，應事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另行議定之。

第六條 產品宣傳與寄售

- 一、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於標的產品上市時舉辦產品發表會、展覽或教育行銷活動，為標的產品宣傳。
- 二、 標的產品如有利用甲方所屬產品展售通路銷售之需求者，乙方應另行與甲方指定之單位簽訂商品寄售合約，以利標的產品上架，但不得有任何違反甲方合作開發之情事。

第七條 吉祥物圖檔授權費用及付款

- 一、 商業使用
 - (一) **商業使用之販售產品**：依產品定價乘以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再乘以百分之____(原則為百分之三，實際比例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計算之。
 - (二) **商業使用之贈品、文宣**：依產品製造價乘以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再乘以百分之____(原則為百分之三，實際比例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計算之。

(三) 經甲、乙雙方協議，授權標的產品如下表，授權金為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大寫），乙方應一次付清授權金，並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簽訂本契約時，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

(四) 乙方於生產標的產品前提出終止授權者，至遲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提出，經甲方審核後若無爭議或待解決事項，甲方將授權金無息退還。未於本契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提出者，已繳納之授權金全額不予退還。

(五) 乙方若於生產標的產品後，提出減少產品製作數量者，已繳納之授權金不予退還。

產品名稱	產品定價/製造價(A)	製作數量(B)	授權金 (C=AxBx3%)
	元	個	元
	元	個	元
合計			元

二、非商業使用

(一) 標的產品不得販售或作為商業使用之贈品。

(二) 經甲、乙雙方協議，授權標的產品名稱、產品製造價、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及產品價值，估算如下：

產品名稱	產品製造價(A)	製作數量(B)	產品價值 (C=AxB)
	元	個	元
	元	個	元
合計			元

三、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如須申請吉祥物圖檔進行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須填寫「桃園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機關使用版本)」，經甲方審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簽准後，得以酌減吉祥物圖檔授權費用。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雙方認知並了解標的產品為乙方獨立創作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乙方所有，但因其係利用甲方授權標的之成果，故乙方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如未經甲方另訂書面契約之同意，不得再行重製、生產標的產品。
- 二、 乙方聲明並保證標的產品將為原創創作，且不會有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甲方因標的產品之利用而致受請求時，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生處理費用及其他之損害。

第九條 查核及控管

- 一、 甲方可隨時派員至本契約書上表列之標的產品經銷點及授權活動辦理地點，查核標的產品之展售狀態及吉祥物出席授權活動展演情形。
- 二、 甲方得就其查核情形對乙方提出具體建議，如認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者，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
- 三、 甲方之查核及控管為甲方之權利，其實行結果無論有無提出建議或其不實行，均不得作為乙方免責之理由；乙方仍需就其違約負法律責任。
- 四、 標的產品均應黏貼甲方核發之雷射標籤，未黏貼雷射標籤之標的產品不得販售。

第十條 保密義務

- 一、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資料，無論屬實體或數位格式，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散布予第三人，於契約終止或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乙方應即刻返還或銷毀該授權資料，不得自行留存備份。
- 二、 任一方所交付予他人之資訊，若屬應保密之機密資訊，應於該資訊適當處註記或於交付時聲明之，他方不得於契約標的外利用或洩漏予第三人。
- 三、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 一、 乙方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已繳交之授權金不予退還：
 - (一) 違背國家法令或甲方規定者。
 - (二) 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 (四)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吉祥物圖檔或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製作者。

(五) 使用吉祥物圖檔，任意增刪、改作圖像設計或未於適當處標註圖像來源者。

(六) 乙方有破產、清算或其他顯示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七)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八) 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足生損害於甲方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二、 乙方違反前項任一款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含處理費用及律師費用)，另乙方應一併賠償其於違約情事下所得銷售額之 10 倍金額予甲方。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之輕重，通知限期改善或通知解除或是終止本契約，並要求回收已生產之標的產品；乙方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三、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十二條 甲方政策變更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事由，得以三個月之預告，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得依實際生產數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向甲方請求退還授權金。

第十三條 契約專屬性

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轉讓，經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視同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甲乙雙方均應予以遵守。

第十五條 契約補充與修改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補充及修正之。

第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相關爭議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契約書份數

經雙方協議簽署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代 表 人：局長 ○○○

地 址：325018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電 話：03-4096682

傳 真：03-4896778

統一編號：2664741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郵遞區號)

電 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